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區(博愛里、天輪里、南勢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志勇	62年7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專科畢	一、和平鄉農會第11屆代表 二、和平鄉農會第12屆監事 三、和平鄉第18屆鄉民代表 四、農會第13屆理事	一、全力推動中橫觀光發展 二、爭取84、85年度清查案保留地全面開放承租 三、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2		吳寶榮	45年5月16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軍業	和平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臺中縣議會議員高基讚助理。臺中縣議員陳萬通助理。現任臺中市議會議員林榮達助理。	一、建議中央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內平地人民使用土地之合法化，以公平正義原則保障原住民及平地人民土地權益。 二、督促公所徹底改善住家飲水問題及水質之安全衛生，以維健康。 三、強力監督公所施政，並落實各項建設之工程品質。 四、建立社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障居民行駛及居住安全。 五、反應市政府環保局定期協助社區全面消毒環境衛生，除滅小黑蚊。 六、關懷並落實弱勢族群的照護。 七、協助並配合推動部落及社區各項活動。
3		徐裕傑	46年4月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省立東勢高工畢業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進修班 結業	曾任：和平鄉民代表、博愛村長 和平鄉農會理事長、理事、監事、代表 和平區健康促進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和平區諮詢委員	建議區公所(一)向有關單位爭取，台八線興建恢復舊有省道規格，改善交通，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二)支持雪谷線纜車興建，規劃旅遊動線與在地產業，農夫市集等結合，造就農業行銷管道，增進農民收入。(三)改善天輪、裡冷、合鰻社區簡易來水，飲水設施及衛生問題。(四)爭取辦理八十四年工地清理案及承租贈予權，以保障承租人的權利，恢復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內林業用地，民宿經營的使用權利。(五)積極協助辦理社區安全、高齡社區問題、老人及殘障、弱勢家庭的照顧。(六)爭取辦理博愛里大道院至松鶴農業休閒區規畫案，以利推動地方休閒產業。(七)解除松鶴第一、二溪水土保持特定區限制。(八)辦理松鶴林場巷現居住戶，土地使用戶承租土地權利。(九)辦理雅比斯街簡易住宅，原住民申請房屋及土地權利。(十)各位鄉親您好：誠心懇託、望你再牽成，給我機會在區代表會發聲，拜託！拜託！謝謝！！
4		王秋助	32年7月1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培元高級中學	和平鄉鄉民代表、臺中縣縣農會理事、和平鄉農會常務監事	一、致力推動八十四年保留地合法放租與轉讓。 二、爭取落實全區弱勢團體之社會福利。 三、共同與社區為故鄉努力爭取各項建設。 四、創造在地人就業機會。 五、努力爭取台八線東勢至谷關工程拓寬。
5		賴添保	39年6月14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縣立東勢國中	和平鄉農會小組長、代表、理事、監事、縣農會監事、退伍軍人協會副會長、和平義消顧問、守望相助隊顧問、南勢里第八鄰鄰長、和平鄉調解委員主席、現任和平區調解委員主席	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6		管慧莉	51年4月8日	女	臺中市	無	一、臺中縣立和平國民小學。 二、臺中縣立和平國民中學。 三、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科畢業。	一、工作在地化。 二、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改善設備環境，提高其使用率。 三、結合社區資源落實老人照護。 四、加強推動社區基礎建設。	

投票選舉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9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登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 請依本局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投票開票所名冊」、「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九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罰：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一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意圖妨害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六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七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条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条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条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四条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告戒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五条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會議事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一十六条五、利用職權無故調換選舉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一十八条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以為犯之處罰。
- 第一百一十九条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一条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告戒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二条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會議事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二十三条五、利用職權無故調換選舉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五条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以為犯之處罰。
- 第一百二十六条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七条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八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九条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一条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告戒奪公權。
- 第一百三十二条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會議事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三十三条五、利用職權無故調換選舉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三十五条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以為犯之處罰。
- 第一百三十六条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七条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一百四十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自判決之日起，當即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八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九条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条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一条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二条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条以許諾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四条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五条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六条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条意圖使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八条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九条對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淨化選舉，檢舉隋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